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极光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设备整机维保（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G2025-009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第1节、服务需求

1.1超导核磁共振

品牌型号：康达洲际 Apsaras 1.5T 1台

具体服务要求：

医院磁共振机属于精密高值影像诊断设备，成像质量涉及到临床诊疗的精准性。为维护患者利益，有效避免医疗不良事件的发生，保证设备安全和稳定的运行，特采购维保服务，为设备提供常规系统升级和全面检测，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设备长期高效、正常运行。

（1）维保内容：磁共振，型号：Apsaras 1.5T，为整机维保，包括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原厂全新备件(包含磁体、液氦、冷头线圈等所有备件)并提供原厂授权或原厂配件的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包含磁共振升级，机器维修所需的原厂配件、人工，不受次数限制，直至彻底修复设备、恢复功能。

（2）维保期内提供系统和软件维修服务支持，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

（3）保证维保期内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4）具备原厂技术支持渠道，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

（5）用于维修的配件品牌/型号须与原整机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注明的规格型号匹配。

（6）具备报修热线，并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支持。

（7）保修期内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限≤24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8）保修期内一年提供两次专业的保养服务（单位可自行选择保养时间），或保修期内半年提供一次专业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保养报告；

（9）保证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6%。（按一年 365 天计算，每年统计一次，若开机率＜96，每低一天保修延期 7 天。）

（10）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全新原厂备件

（11）供应商或原厂（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在国内配有备件库（提供仓库地址和联系人），配件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

（12）供应商或原厂（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在江苏省内不低于 3 名驻点 MR 维修工程师并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

（13）供应商或原厂（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维修工程师需具有经过产品制造商正规培训，须持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 MR 维修证书。

1.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品牌型号：联影 uCT 520 1 台

具体服务要求：

（1）维保内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uCT 520，为整机维保，包括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原厂全新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并提供原厂授权或原厂配件的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机器维修所需的原厂配件、人工，不受次数限制，直至彻底修复设备、恢复功能。

（2）保证维保期内开机率至少达到 96%（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每超过一天，延长三天服务维保时间。

（3）提供免费 400 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4）享受优先派工，维修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派工上门，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 1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5)在维保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需要更换备件的，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6）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全新原厂备件；

（7）维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定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检查、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系统备份、校准等。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

品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每次保养前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医院，具体保养实施时间根据医院具体情况商议确定。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医院设备科和放射科各一份。

（8）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9）服务开始后，建立《医疗设备维保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季度更新一次，其中包括维保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医院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10）供应商或原厂（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维修工程师需具有经过产品制造商正规培训，须持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CT维修证书。

（11）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和设备。

（12）供应商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可以证明配件来源及渠道的文件扫描件，并承诺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13）年检时，中标方负责并保证全部监测指标达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测时，保障取得合格证。

（14）供应商投标前请自行勘查现场，综合采购方设备的型号配置、产品性能、维护成本等因素合理报价，确保投标的有效性，如中标后放弃，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DR（4台）

具体服务要求：

（1）保修内容包括：联影Udr 588i数字放射成像系统（壹台），东软SD型数字化高频X线摄影机（壹台）整机保修；联影 uDR 370i 移动x射线系统（壹台）；康达 KD-M100移动DR（壹台）务）；DR整机保修（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检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技术服务），机器维修所需的配件、人工，不受次数限制，直至彻底修复设备、恢复功能。服务期三年。

（2）在江苏省内至少有2名驻点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保障设备故障时工程师能快速到达现场维修；

（3）保修期内一年提供两次专业的保养服务（用户可自行选择保养时间），并提供详细的保养报告；

（4）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5）确保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96%（按365天/年计算），每超过1天，保修延长7天；

（6）投标人具备400报修热线，并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支持；

1.4 移动式 C 型臂机（1 台）

具体服务要求：

（1）保修内容包括：飞利浦 BV pulsera 移动式 C 型臂机（壹台）整机保修 3 年。机器维修所需的配件、人工，不受次数限制，直至彻底修复设备、恢复功能

（2）在江苏省内至少有 2 名驻点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保障设备故障时工程师能快速到达现场维修；

（3）保修期内一年提供两次专业的保养服务（用户可自行选择保养时间），并提供详细的保养报告；

（4）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5）确保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96%（按 365 天/年计算），每超过 1 天，保修延长 7 天；

（6）投标人具备 400 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第 2 节、维保考核验收标准

2.1 考核组织：医院成立考核管理小组，由影像科、设备科和办公室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管理。

2.2 考核方法：每季度(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分。每季度打分一次，4 个季度的平均分为每年度考核分数。

2.3 考核要求：

2.3.1 一票否决项：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检修设备，更换老化备件。此项做不到为一票否决，可直接解除合同。

2.3.2 每年考核 80 分为合格(含 80 分)，低于 80 分，每下降一分扣本年度维保费的 1%，依次类推。(考核标准附后)

2.3.3 单项处罚：中标方因安全生产检查等原因被医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处以 10000-20000 元扣款，不能及时整改根据情节处以 1000-5000 元扣款。

2.3.4 中标供应商因维保质量或施工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按照设备实价赔偿并解除合同。

2.3.5 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直接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完成设备状态交接等工作。

2.3.6 考核表:服务履行过程中持续修订。

2.4 院方全力配合中标方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维保考评表

考评科室：　　年　　季度

顺序	标准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一、影像科（配件、维修和及时性70分）	1、维修更换所使用配件均为原装、检测合格产品，维保期三年内球管无坏损情况下免费更换新球管1次(维修或履行合同完毕需使用科室2人和责任工程师共3人签字确认)。	15分	配件来源及渠道合法，提供进货发票,违规一次扣3分，直至扣完。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配件未按要求更换发现一次扣15分，并按采购需求处以年维保费的10%罚金。	
	2、保证开机率达到96%以上，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3天之内。	15分	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每超过一天扣3分，并按5000元/天承担采购方损失，在维护费中扣除。	
	3、提供免费热线电话，24小时×365天有工程师接听，维修响应时间为15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派工上门，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20分	1次不及时扣5分，直至扣完。	
	4、每季度对CT进行全面系统维护保养，并提供检测报告(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20分	缺一次或未及时整改扣3分，直至扣完。	
二、设备科、（维保记录要求20分）	5、不限次数人工服务，有维修记录(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5分	缺1份维修记录扣1分,直至扣完。	
	6、每次维修需提供维修记录，使用科室和维修人员双方签字。	5分	缺1份维修记录扣1分,直至扣完。	
	7、维修工作(医院收到社会面投诉)有无投诉	5分	投诉一次扣1分	
	8、每季度有设备安全检查检测报告	5分	缺1份报告扣3分，直至扣完。	
三、办公室（维修质量及满意度10分）	9、服务质量：维修工程师能准确判断故障原因，是否按维保时限解决故障，维修后经临床检测使用，图像品质、专业性能满足临床使用标准。	5分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一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10、服务态度：CT日常工作正常，使用科室对维保工作满意。	5分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一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四、总得分				

第 3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三年维保服务中标金额：21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末支付总合同金额 40%，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中标单位按要求开具发票。

第 4 节、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第 5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6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7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8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9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0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2 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泰州市靖江市江平路城西桥南首1号

电　　话：0523-80506993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6日

乙方：上海极光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525号（张堰经济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阳支行

账号：454687764547

电　　话：021-57052137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